合同书

甲方：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应用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 2025 年线泾浜、小渲河净水设备续运行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线泾浜、小渲河净水设备续运行项目

1.2 项目概况：2025 年线泾浜、小渲河日处理 800 吨净水设备运行日常维护 1 年，进水水质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的条件下，出水水质需达到Ⅲ类或优于Ⅲ类，进水水质在劣Ⅴ和轻度黑臭之间的条件下，出水水质需达到Ⅳ类。

1）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按照相应国家法规及业主方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采取相应措施。

2）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3）派出的巡检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有为采购人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的能力。

4）设备出水水质要求：进水水质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的条件下，出水水质需达到Ⅲ类或优于Ⅲ类，进水水质在劣Ⅴ和轻度黑臭之间的条件下，出水水质需达到Ⅳ类。

5）响应时间：半小时内响应服务需求，2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二、项目内容

2.1 项目内容：2025 年线泾浜、小渲河日处理 800 吨净水设备运行日常维护 1 年，进水水质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的条件下，出水水质需达到Ⅲ类或优于Ⅲ类，进水水质在劣Ⅴ和轻度黑臭之间的条件下，出水水质需达到Ⅳ类。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2.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费用合计为 531440 元（大写： 伍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其中：线泾浜净水设备（暂定年出水量 292000 吨）设备管理服务费 0.91 元/吨；小渲河净水设备（暂定年出水量 292000 吨）设备管理服务费 0.91 元/吨，固定单价。费用最后结算以实际出水量为准）。

3.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半年，经甲方考核合格（确保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后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出水量*中标单价）-考核扣款）费用。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确保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后向乙方付清余款（实际出水量*中标单价）-考核扣款）。甲方支付给乙方的 1 年服务总费用不得超过合同价。

2）费用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技术服务发票。

四、甲方责任

4.1 甲方负责协调物业管理、居民，确保不影响维护工作。

4.2 未经乙方从技术上认同，甲方不能在乙方维护的生态修复水域内投放或饲养动植物。

4.3 甲方需帮助乙方协调和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等问题（如有），确保其他施工单位不将施工污染物（如泥浆、石灰水、油、水泥浆、工程扬尘、化学污染物及生活污水等）排入乙方维护水体内。

五、乙方责任

5.1 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对水质进行的处理、接受甲方及其物管人员对水面的监管。

另注：

在合同期内如遇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外来污染、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对水体造成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后，甲方如需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标准，双方就损毁的程度以及修复的费用达成一致，并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后乙方实施修复工作。

六、知识产权保护

6.1 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复制该技术方案，亦不得将该技术方案告知任何第三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的除外。

6.2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仅为本工程服务和甲方关联企业开发项目服务，甲方不

得以任何方式提取样本用于进行科学研究等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用途。

6.3 本合同涉及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

七、合同生效

7.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14 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

7.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甲　　方：（公章）　　乙方:（公章）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运河湾现代产业中心 3 号楼 13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 系 人：（签字）　　联 系 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510-85021366

传　　真：　　传　　真：0510-85021366

2026 年 2 月 14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见证方：（盖章）供方户名：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2026 年 2 月 14 日　　供方账号：322006611018170081401

★.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代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项目相关的其他廉政规定。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委托代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委托代建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运河湾现代产业中心 3 号楼 13 楼

电话：　　电话：0510-85021366

2026 年 2 月 14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附件二：

项目工作考核办法

为有效开展设备管理服务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考核范围：2025 年线泾浜、小渲河净水设备续运行项目

2.考核原则

为全面、客观的反映水治理服务质量，本办法确定以下原则：

以对设备出水、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

3.考核内容

由采购人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成立考核组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结合日常管理制度、出水水质等工作开展情况。

4.考核方式

本项目采取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每月进行，每个考核周期内由采购人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发现问题后进行扣分累计，扣分项不限于考核当日发现的问题扣除。

水质监测指标由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检测，按照地表Ⅲ类水标准监测高锰酸盐指数、氨氮、COD、总磷四项指标，由采购人根据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并结合日常巡查走访评分考核，考核过程中，水质监测采样工作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实施，采购人以及中标单位共同参与。

月度考核水质监测采样时间原则上每月随机进行。遇暴雨、大范围水体置换、突发性水质恶化事件等严重影响河道水质的因素，监测采样时间可适当延后。根据在线监测设备结果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采取月度平均值。

5.考核标准

每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具体由三部分组成。其中，管理制度满分 25 分，治理设备设施管理养护 25 分，水质监测指标满分 50 分。月度考核评分标准具体详见附表。

6.考核结果评定

6.1 月度考核

（1）考核标准为 100 分制，90 分为合格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考核合格。由于服务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导致采购人被市、区级部门行业考核扣分或通报的一次，扣除 5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当月不考核，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2）服务费用参照下列标准进行计算：

①考核高于 90 分（含 90 分），不扣款；

②考核在 80-89 分（含 80 分）之间，扣除当月运维费用 10%；

③考核在 70-79 分（含 70 分）之间，扣除当月运维费用 20%；

④考核在 60-69 分（含 60 分）之间，扣除当月运维费用 40%；

⑤考核在 60 分以下，扣除当月运维费用 80%。

（3）直接扣款的情形

一个月内服务无故停止或部分停止 5-7 天的，按 1000 元/天进行扣款；停运 8-14 天的，按 3000 元/天进行扣款；累计停运 15 天以上的采购人拒付全季度全部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附表

月度考核表

1.管理制度（25 分）	1.人员配备：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人员未到场，发现一人未到场扣 0.5 分/次。
	2.实行设备每日巡查制：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扣 0.5 分/次。
	3.按巡查和水质维护、监测内容记录台账，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台账：没有及时记录、上报或台账记录不全的扣 1 分/次。
	4.做好水质管理工作：遇水质突发性恶化情况，需及时响应。1 天未响应扣 1 分，2 天未响应扣 2 分，以此类推。
	5.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工作：应服从统一指挥，发生未服从统一指挥现象的扣 1 分/次。
	6.主动做好各类创建活动期间水质保障：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未采取措施保障、水质感官差扣 1 分/次。
	7.至少每 30 天自行组织监测水质一次，并根据水质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如遇特殊情况适当增加，及时记录台账并每月上报，未按要求进行监测或报送台账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设备设施管理养护（25 分）	设备损坏未及时上报并维修扣 2 分/次；设备无故停运的一次扣 1 分/次；
3.水质监测指	1.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采取月度平均值，进水水质在《地表水环境质

标 （50 分）	量标准》劣 V 和轻度黑臭之间的条件下，出水水质需达到IV类，出水指标平均值未达到考核要求，当月考核做不合格处理。 2. 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采取月度平均值，进水水质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的条件下，出水水质需达到III类或优于III类，出水指标平均值未达到考核要求，当月考核做不合格处理。

注：1.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要求调整考核办法；

2. 考核扣分项不限于考核当日发现的问题的扣除，为一考核周期内采购人发现问题后扣除累计。

7. 其他

7. 1服务期内每个月28日向采购人提供当月水质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